

01
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
02 一、原因案件事實概要及聲請人陳述要旨【1】一、原因案件事實概要【2】最
03 ⑤ 駁A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人民財產權
04 度之勞工人數、符合退休條件人數及其退休金數額多寡，以及雇主經營情
05 爭規定要求雇主一次提撥補足退休金差額，相較於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
06 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
07 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08 而保護勞工最低勞動條件之內容及其保障方式等之設計，因涉及社會環境、
09 14】二、系爭規定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15】勞基
10 麻城z辦法第2條、第3條、104年11月19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2條及104年2
11 勞基法第56條立法理由參照），乃於104年2月4日增訂公布系爭規定，令雇
12 部A核係勞工成就退休條件年度之3月底，故就確保雇主履行該年度已成就或
13 S繫於雇主如何履行其提撥勞退準備金義務。申言之，雇主若確實依法規規
14 9】再者，系爭規定雖係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惟雇主係
15 1字第10400608350號令及同已廢止之財政部106年5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604
16 h準備金外，尚受雇主所應支付退休金金額之影響。申言之，勞退準備金之
17 撥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參照），從而雇主提撥之勞退準備金與各事業單位
18 之手段尚在合理範圍，而與所欲達成強化保障勞工請領退休金權益之正當目
19 退休金之能力，所課予雇主應於勞工成就退休條件年度之3月底前一次提撥
20 定公布勞基法第55條之立法理由參照），在同條第3項前段為雇主得報准分
21 雇主給付勞工退休金義務而設，具有預警雇主之勞退準備金專戶餘額將不足
22 信u勞動給付之雇主，所為確保其給付勞工退休金負擔能力之預防措施；二
23 12年10月27日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24 [入。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書記官高碧莉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